

01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36號

03 上訴人

04 即被告 陳建飛

05 選任辯護人 魏薇律師

06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
07 1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
08 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6792、14941號），提起
09 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上訴駁回。

12 事實及理由

13 一、按第二審判決書，得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
14 及理由，對案情重要事項第一審未予論述，或於第二審提出
15 有利於被告之證據或辯解不予採納者，應補充記載其理由，
16 刑事訴訟法第373條定有明文。

17 二、本院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法院採證認事之職權，經審理
18 結果，認原判決以上訴人即被告陳建飛如其事實欄（下稱事實
19 欄，含其附表〔下稱附表〕）所載與冷錫光（業經本院判
20 決確定）共同將短期資金借貸偽以「三角貿易」異地交貨名
21 義而虛偽交易及公告申報不實財務報告等犯行部分，因而依
22 想像競合犯關係，論處其共同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
23 3款之特別背信（尚犯同條項第1款之公告申報不實財務報
24 告）罪刑。原判決就此部分採證、認事、用法及量刑，已詳
25 炳敘明其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對於被告於原審所辯各
26 節，何以均不足以採取，亦於理由內詳加指駁。核原判決此
27 部分所為論斷說明，俱有卷內證據資料可資覆按，並無足以
28 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法或不當情形存在。爰予維持，依前揭
29 規定，引用原判決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30 三、本院補充如下：

31 (一)證據之取捨、證明力之判斷及事實之認定，俱屬事實審法院

裁量判斷之職權，此項職權之行使，倘未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並已於理由內詳述其取捨證據之理由，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方法，只要均具有證據能力，並經合法調查，法院自可本於確信判斷其證明力。又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並不悉以直接證據為限，其綜合調查所得之各項直接、間接證據，相互勾稽、印證，彼此補強而為判斷，並無違法可言。

1、原判決認定被告與法人行為負責人共犯前揭公告申報不實財務報告及特別背信等犯行，係依憑：被告不利於己部分之供承（坦承EFFICIENCY公司是由其獨資設立並營運，其以該公司向國外公司交易煤礦；至於NEW FUNDING公司其印象中是跟某個礦區供應商一起合資設立，亦係由其實際經營；在進行煤炭國際貿易時，其主要是以EFFICIENCY公司進行交易；附表三所示交易係由其安排參予於其所掌控之公司間；NEW FUNDING公司向昶虹公司購買附表三所示貨物資金來源都是銀行貸款，是用EFFICIENCY公司的銀行額度貸款出來，至於昶虹公司給付給EFFICIENCY公司的貨款，其就用來買貨或是償還銀行貸款各情）、同案被告冷錫光之供述（供述本件其與被告確實有共同為虛假之三角貿易行為，附表三所示交易模式，亦即先由被告掌控之EFFICIENCY公司出售煤炭予昶虹公司，再由昶虹公司販售相同煤炭予被告控制之NEW FUNDING公司，均係由被告構想安排；這樣做違反資金貸與的程序，被告曾說「這樣比利息還貴」，意思是比去民間借款還要高，實則被告因有資金需求，乃向昶虹公司借錢去擴張額度，用三角貿易的方式包裝借款等事實）、同案被告陳意鈴之證詞（當時我國要取得煤炭許可販賣才可以報關賣給臺灣煤炭使用者，但昶虹公司沒有許可證，所以EFFICIENCY公司才會跟昶虹公司用提單交易的方式，讓昶虹公司可以賺取價差，這樣的想法是被告提出，冷錫光就跟被告確認可以這麼做；其當時有向被告及冷錫光提出疑慮是否本件實際上是利

用三角交易方式來賺取周轉利益等情）、證人即NEW FUNDING公司登記（掛名）負責人許衍麟之證述（其僅該公司掛名負責人，實際負責人是被告等情）、證人即勇實公司秘書邱文雪及林明君、NEW FUNDING公司職員黃毓捷、勇實集團職員巫柏儀、勇實集團財務主管張惠珍、原昶虹公司實際負責人林燈貴、勤業眾信事務所會計師蔡美貞等人之證述，並有卷附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函及所附查核資料、昶虹公司函及附件、義芳公司函暨附件、大園公司函暨附件、正隆公司提供之電子郵件暨附件、NEW FUNDING公司廠商評鑑計劃申請表及未載製作日期之廠商品保體系評鑑表、廠商調查總結報告、廠商建檔申請表、昶虹公司民國103年6月16日起至104年8月12日之董事會議事錄、各附表所示各項證據，以及扣案EFFICIENCY公司進銷佣金紀錄表、「A流水帳.xls」、勇實集團「營運及資金2017-1」檔案(扣押物編號J22-7)等證據資料。並敘明：(1)判斷行為人是否進行虛偽進銷買賣交易而不實認列營收致財報不實一事，重點不在是否有簽訂書面契約，亦不在所謂「是否有真實交易」或「是否有實際物流」，更與所謂「三角貿易」乃國際貿易常見交易模式無關，而在於交易雙方之交易真意及所欲達成之交易經濟實質，並應據此核實填製業務文書、會計憑證及入帳、編製財務報表，否則相關會計憑證、帳冊資料及財務報表即屬不實。關於不實資訊是否重大之判斷，藉由「量性指標」和「質性指標」進行全面性的綜合判斷，只要符合其中之一，即屬重大而應揭露。查附表三所示交易，使被告得自昶虹公司取得資金款項周轉使用，並以虛假交易方式掩飾其等不法行為影響昶虹公司遵守法令之規範，符合質性指標，且就103年第3季起至104年度各季所為上開不實陳述，亦已達量性指標。以此堪認，附表三虛偽交易致昶虹公司財務報告不實結果，應足以影響一般理性財務報表使用者之決策判斷，是具不實資訊之重大性。(2)背信罪所謂財產之損害，不僅包括既存財產積極地減少（即積極的損害），尚包括喪失日後

01 可得期待之利益（即消極的損害），應從經濟上之觀點評價
02 銀行之財產是否積極減少或消極不增加；惟仍應遵循民商法
03 上之規範，以免逾越刑法之謙抑性；又「其他利益」應以財
04 產上之利益為限，並不包括其他非財產上之利益在內。是因
05 包含生損害於公司任何有形、無形資產或預期利益。例如侵
06 占公司資金、致公司應收款項無法收回而生壞帳費用、使公
07 司額外支付成本費用或無法賺得原本應賺得之利潤等，均屬
08 之。冷錫光違背職務使昶虹公司不知情員工將昶虹公司款項
09 汇款予被告陳建飛所控制之EFFICIENCY公司銀行帳戶時，即
10 為冷錫光背信行為完成時，而實際匯款予被告陳建飛所控制
11 之EFFICIENCY公司銀行帳戶共計新臺幣9億8,346萬4,092元
12 （即昶虹公司認列之附表二「借方科目」欄中「其他應付
13 款」項目加總），即為昶虹公司本案所受損害。縱令NEW FU
14 NDING公司事後匯入匯款予昶虹公司（含貸款本金加計利
15 息），亦不得因此認為昶虹公司未生損害反獲有利益，是被
16 告此部分所辯，難認可採等旨。

17 2、綜上，原判決已敘明憑以認定被告本件犯行之依據及理由，
18 並就被告所辯各節，說明何以不足以採取之理由。原判決係
19 就上開各供述及非供述證據資料相互勾稽、互為補強而為之
20 事實認定，並無證人所證相歧異而影響判決本旨之情形可
21 言，與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無違，難認有何違法
22 或不當之情形可言。

23 3、被告上訴意旨主張原判決關於本件虛假為三角交易之認定，
24 與卷內各證人之供述不符；本件昶虹公司實質上並未受有損害，
25 不該當背信犯行等語，因而指摘原判決採證認事違背證據法則、及判決理由不備一節，皆不可採。

26 (二)按背信罪的違背職務行為，一般而言，在本質上含有違反信
27 託義務之特徵，而行為人是否違反信託義務，包括注意義務
28 及忠實義務的合理性判斷。法院在審理是類個案時，固然不
29 能就「行為人所為決定是否正確」或「行為人應作如何的決
30 定」等涉及商業經營的專業考量為事後審查，以免干預市場
31

機制；然法院為維護公平正義，判斷行為人之行為是否違背其職務時，職責上必須審查者，自當包括行為人作成該決定時，「是否已盡其應有之謹慎態度（注意義務）」及「真心相信其決定係置於一個合理的基礎上（忠實義務）」。具體言之，欲審究行為人有無違背信託義務（即違背職務之行為），可以其決策及行為是否建立在合理性的基準上，加以綜合判斷。而此一合理性基準，並非以公司業績（或股東利益）極大化等之功利思考為唯一參考因素，尚應權衡行為人之決策內容是否符合公平原則、有無特殊性應優先考量的因素、是否兼顧非財務因素的重要性、是否只顧慮單一關係特殊的利害關係人，以及決策過程是否符合程序正義的要求等因素，為一整體性判斷。

(三)查被告與冷錫光知悉附表三所示交易之實質內容均為借貸關係，然佯為居間代理買賣，而未踐行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法規命令，及昶虹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內控規範，單單只為填補被告一人的資金需求缺口而為本件犯行，將公司資金違法貸與第三人，如此毋寧造成昶虹公司陷於借款無法收回之信用風險，並致昶虹公司遭受現金流出之實質財產損害，不僅決策內容不符合公平原則，決策過程也悖於程序正義的要求。可見被告為本件行為時，並非盡其應有之謹慎態度（注意義務），亦非真心相信其決定係置於一個合理的基礎上（忠實義務）。是以，其違背信託義務而該當違背職務之行為至為灼然。

四、綜上，被告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為一造辯論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則儒提起公訴，檢察官戴東麗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刑事第二十六庭審判長法　官　邱忠義

01 法官 蔡羽玄
02 法官 葉韋廷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5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6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7 書記官 陳靜雅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9 附件

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 111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

12 公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3 被告 陳建飛

14 選任辯護人 陳世雄律師

15 魏薇律師

16 陳俊傑律師

17 【按，其他被告年籍資料部分未引用，略】

18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
19 年度偵字第6792號、110年度偵字第14941號），本院判決如下：

20 主文

21 陳建飛共同犯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特別背
22 信罪，處有期徒刑參年貳月。

23 【按，其他被告部分未引用，略】

24 事實

25 一、昶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利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6年
26 7月2日更名為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8年6月10日更名
27 為億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0年7月5日更名為昶虹國際股
28 份有限公司，下稱昶虹公司）係依證券交易法發行股票且在
29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核准上市集中
30 買賣股票（股票代號：2443）之公司，為證券交易法第5條

所定之發行人，應依證券交易法第36條及第20條第2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且內容不得有虛偽隱匿之情事。冷錫光前於附表一編號1所示時間擔任億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係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所規範之公司負責人。又陳建飛為英屬維京群島商EFFICIENCY CORP.（下稱EFFICIENCY公司）、香港商NEW FUNDING LIMITED（下稱NEW FUNDING公司）、勇實貿易有限公司（下稱勇實公司，英文名稱YEOMAN BULKY CORP.）及家裕貿易有限公司（下稱家裕公司，英文名稱ROYAL CHIA YU CORP.）（以上公司合稱勇實集團）之實際負責人。

一、緣因陳建飛於103年間有資金暫借及周轉之需要，乃與全權掌理昶虹公司煤礦交易業務之冷錫光商議，先由陳建飛實際掌控之EFFICIENCY公司佯為出售煤炭予昶虹公司，再由昶虹公司轉售煤炭予前開陳建飛所控制之NEW FUNDING公司，使陳建飛得先行取得昶虹公司給付予EFFICIENCY公司之價金，嗣後NEW FUNDING公司再行給付約定價款予昶虹公司，藉此使陳建飛實質獲得資金以供調度運用，而昶虹公司除可賺取作為代理人之佣金費用，並可製作煤礦交易之實績，以利後續企業轉型。而冷錫光為昶虹公司之負責人，知悉自己受昶虹公司全體股東委託經營，應以昶虹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之身分忠實執行義務，並應依昶虹公司之最佳利益執行職務，亦明知負有正確將交易登載於昶虹公司傳票、帳冊及使昶虹公司財務報表正確允當表達其財務狀況之義務，竟應允陳建飛上開要求，同意進行虛偽交易，其等即共同基於使昶虹公司103年度第3季、103年度、104年第1季、第2季、第3季及104年度財務報告（下合稱103年度第3季至104年度各季財務報告）發生重大不實結果並予公告申報之接續犯意聯絡，及意圖為被告陳建飛及其所屬勇實集團不法利益之接續背信犯意聯絡，於附表三所示時間，先由陳建飛以EFFICIENCY公司名義與冷錫光簽訂不實契約，虛偽出售附表三所示煤炭予昶虹

01 公司，並由不詳之人以NEW FUNDING公司名義與冷錫光簽訂
02 附表三所示不實契約，佯為購買附表三所示煤炭，再偽以所
03 謂「三角貿易」異地交貨名義，偽作煤炭由EFFICIENCY公司
04 直接交貨給NEW FUNDING公司之外觀，以紙上作業方式完成
05 進出貨流程。冷錫光復指示不知情之公司員工自昶虹公司附
06 表三所示帳戶匯付如附表三所示款項至EFFICIENCY公司附表
07 三所示帳戶（相關帳戶簡稱詳附表四），以此方式使昶虹公
08 司因此受有3,375萬5,200美元（附表三昶虹公司「匯款金
09 額」欄之加總）折合共計新臺幣（下未註明幣別者均同）9
10 億8,346萬4,092元之損害（詳附表二「借方科目」「其他應
11 付款」欄之加總）。其後再由陳建飛於附表三所示時間指示
12 不知情之勇實集團員工自附表三所示NEW FUNDING公司帳戶
13 匯入附表三所示金額至昶虹公司附表三所示帳戶佯為給付貨
14 款。而不知情之昶虹公司會計人員，即因此開立附表三編號
15 3所示等昶虹公司發票，並將上揭虛偽交易，登載於附表二
16 所示昶虹公司之傳票及帳冊，以從事三角貿易賺取買賣佣金
17 之外觀隱匿資金貸與之事實，致昶虹公司於103年度第3季、
18 103年度、104年第1季、第2季、第3季財務報告之資產負債
19 表發生未登載資金借貸「其他應付款」項目，與103年度第3
20 季至104年度各季財務報告發生未於財務報告附註揭露資金
21 貸與事項之重大不實結果，足以影響理性報表使用者對於昶
22 虹公司財務及經營情形之判斷決策。

23 二、案經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
24 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5 理由

26 甲、有罪部分：

27 【按：以下未引用部分，以……表示】

28 壹、程序部分：

29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30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31 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四條之規定，而

01 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
02 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
03 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
04 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規定甚明。查本案據以認
05 定被告等人犯罪事實之證據，部分屬於傳聞證據，……共同
06 被告即證人陳意鈴、證人許衍麟、黃毓捷、張惠珍、張佩
07 蓉、邱文雪、蔡美貞、巫柏儀於調查局詢問所述（見本院卷
08 一第147至148頁），被告陳建飛及辯護人同爭執上開證人證
09 述，另爭執共同被告即證人冷錫光、陳意鈴、證人許衍麟、
10 邱文雪、巫柏儀偵查中所為證述（見本院卷一第129頁）
11 外，本院審酌該等傳聞證據作成之情況亦無違法或不當情
12 事，因而認為適當。是以，依照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
13 項規定，該等傳聞證據均具備證據能力而得作為證據。
14

15 二、再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因檢察官
16 代表國家偵查犯罪時，原則上當能遵守法定程序，且被告以
17 外之人如有具結能力，仍應依法具結，以擔保其係據實陳
18 述，故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明定「除顯有不可信之
19 情況者外」，得為證據。至於有無不可信之情況，法院應依
20 卷證資料，就該被告以外之人於陳述時之外在環境及情況
21 （諸如：陳述時之心理狀況、有無受到外力干擾等），予以
22 綜合觀察審酌，而為判斷之依據。又偵查中訊問被告以外之
23 人，上訴人或其辯護人對該證人雖未行使反對詰問權，但依
24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之規定，原則上屬於法律規定
25 得為有證據能力之傳聞證據，於例外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始
26 否定其得為證據，亦即，得為證據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
27 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因其陳述未經被告詰問，應認屬於未
28 經合法調查之證據，但非為無證據能力，此項詰問權之欠缺，
29 非不得於審判中由被告行使以資補正，而完足為經合法
30 調查之證據。倘被告於審判中捨棄對質、詰問權，自無不當
31 剝奪被告對質、詰問權行使之可言（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

字第5582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陳建飛及辯護人雖爭執證人即同案被告冷錫光、陳意鈴、證人許衍麟、邱文雪、巫柏儀於偵查中具結後之證述未經對質詰問，然因查無相關證據可認檢察官有何違法取證情形，而有違反陳述者之自由意志等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且其中共同被告即證人冷錫光於本院審理中經傳喚以證人身分具結後作證，被告陳建飛並委由其辯護人行詰問程序，詰問權已獲得確保；另就共同被告即證人陳意鈴、證人許衍麟、邱文雪、巫柏儀部分，被告陳建飛及其辯護人均未聲請詰問，並經本院提示上開證人之偵訊陳述，供其表示意見，已完足為經合法調查之證據。是本院就前揭證人於偵訊時之證詞，經調查後，採為判決之依據，於法並無不合。

三、另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惟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與審判中不符時，其先前之陳述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所謂「較可信之特別情況」，應就前後陳述時之各種外部情況進行比較，以資決定何者外部情況具有可信性，例如時間之間隔、是否為有意識之迴避、有無受外力干擾或事後串謀、以及筆錄記載是否完整、有無人在場陪同、是否出於自由意識陳述等等。被告……陳建飛及其等辯護人均否認證人張惠珍於調查局所述具有證據能力；被告陳建飛及辯護人亦否認共同被告冷錫光於調查局所述具有證據能力，然觀諸證人張惠珍就其登載勇實集團相關帳冊等節，證人即被告冷錫光就其與陳建飛如何商議及履行附表三所示交易等情，均於調查局詢問時與本院審理中所述不同。參諸證人張惠珍、冷錫光對調查局詢問之問題均能清楚陳述，且係採一問一答方式進行，所述不但具體明確，復於表明「所說實在」後，簽名、按指印確認筆錄內容無訛（見108年度他字第8886號卷【下稱他

01 卷】三第349頁、110年度偵字第6792號卷【下稱110偵6792
02 卷】二第99頁、第371頁）；且證人冷錫光於後續經檢察官
03 訊問時未表示調查員對其有何不正訊問之情事；再參諸證人
04 張惠珍接受調查局詢問時係110年3月15日、證人冷錫光受調查
05 局詢問時係110年1月27日及110年3月16日，距離本案案發
06 日期較近，記憶較深而可立即反應所知，亦較不易受他人影響
07 而偏離事實，且復較無來自自身受刑案訴追壓力而為虛偽
08 不實之指證，揆諸上開各節說明，其等於臺北市調查處詢問
09 時所為之陳述，客觀上應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又上開情
10 節，係證明本案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之證據，故證人張惠
11 珍、冷錫光前開調查局詢問時之陳述，應有證據能力。

12 四、被告……陳建飛及其等辯護人雖認證人即同案被告陳意鈴、
13 證人許衍麟、黃毓捷、張佩蓉、邱文雪、蔡美貞、巫柏儀調查
14 局詢問時所述均無證據能力，惟本院並未採用該等陳述作為
15 認定被告有罪之證據，自毋庸贅其證據能力之有無。

16 五、以下援引之非供述證據，並非違法取得，且與本件待證事實
17 具有證據關連性，均應認有證據能力。

18 貳、實體部分：

19 一、訊據被告冷錫光就前於附表一所示時間以昶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昶隆公司）代表人、松格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松格公司）代表人身份擔任昶虹公司董事，並為昶虹公司總經理，被告陳建飛為勇實集團各公司之實際負責人。上開二人商議於附表三所示時間，由昶虹公司、EFFICIENCY公司、NEW FUNDING公司各自簽訂附表三所示契約，並分別匯付附表三所示款項至附表三所示帳戶等情均不爭執，惟矢口否認有何違反證券交易法財報不實及背信之犯行，辯稱：

20 (一)、……【按：冷錫光辯解部分未引用，略】。

21 (二)、被告陳建飛部分：被告陳建飛係受昶虹公司大股東林燈貴邀請入主昶虹公司，並以被告陳建飛所經營之煤炭貿易資源協助昶虹公司轉型，被告陳建飛乃就原已存在之生意，安排昶虹公司參予買賣，使昶虹公司有煤炭貿易之實績，預為日後

01 昶虹公司自行貿易煤炭，就昶虹公司相關轉型計畫均已與會
02 計師討論，且以代理人身分帳列佣金收入，相關財務報表及
03 會計憑證均無不實，且亦不符合證券交易法財報不實之「重
04 大性」要件，亦無背信之情事。

05 二、經查：

- 06 (一)、……冷錫光前於附表一所示時間擔任昶虹公司董事及總經
07 理，被告陳建飛則為勇實集團各公司實際負責人。又昶虹公
08 司、EFFICIENCY公司及NEW FUNDING公司分別於附表三所示
09 時間，各自簽訂附表三所示契約，匯付附表三所示款項至附
10 表三所示帳戶等情，為被告……陳建飛所不爭執（見本院卷
11 一第110至112頁），並有附表三「證據」欄所示證據可參，
12 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 13 (二)、至檢察官雖指稱被告陳建飛實質控制昶虹公司之業務經營，
14 亦為昶虹公司實質負責人，且昶虹公司、EFFICIENCY公司及
15 NEW FUNDING公司均為關係人等情。然查：

16 1、證人林燈貴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證稱：昶虹公司的持股有我
17 個人持股，也有昶虹公司大股東即昶隆公司的持股，而我是
18 昶隆公司的實際負責人。因為我身體不好，昶虹公司也需要
19 轉型，因此被告陳建飛就推薦冷錫光給我以進行公司轉型，
20 但他擔任昶虹公司總經理這件事情是經過昶虹公司董事會決
21 定。我從103年7月1日以後就沒有實際經營昶虹公司，昶虹
22 公司營運部分應該是採總經理制。又被告陳建飛知道我想要
23 讓公司轉型的計畫，所以我跟他有一個約定，他如果能夠把
24 欠我的錢還我，及在105年以前協助昶虹公司轉型有成，我
25 會於105年昶虹公司董事會改選時支持他，並且我會將昶隆
26 公司股權賣給他，所以他在103年有預付買我昶隆公司股權
27 的7,200萬元，但被告陳建飛在104年6、7月份告訴我無法付
28 錢，我就將7,200萬元轉成債權，昶隆公司股權至此都還在
29 我手中。是到105年後董事會改組，被告陳建飛自己也在市
30 場上蒐集昶虹公司股權，之後昶虹公司才由被告陳建飛掌控
31 等語（見他卷三第129至135頁、本院卷二第74至85頁），而

觀諸證人張惠珍、林燈貴之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於104年間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昶隆公司雖委由勇實集團會計張惠珍申報帳務，然公司大小
事項仍由林燈貴自行保管等情，有上開軟體對話內容等件可參
(見110偵6792卷二第117至127頁)，是證人林燈貴上開所
述，確非無據。又證人即同案被告陳意鈴於偵查中證稱：昶
虹公司實際營運是由被告冷錫光總經理負責，他是103年6月
進公司，因為昶虹公司原來做光碟片，100年間把製作光碟
片業務停止，本來想要改做買賣光碟片業務，但經營環境變
差，連買賣都做不成，因此想要轉型。被告陳建飛是做煤炭
貿易，林燈貴跟他討論後覺得昶虹公司可以改做煤炭貿易，
於是經由被告陳建飛推薦，請被告冷錫光到昶虹公司擔任總
經理，林燈貴就淡出公司經營，將業務交由被告冷錫光全權
負責。據我了解昶虹公司是林燈貴控制，不是被告陳建飛等
語(見他卷三第296至298頁)，另被告冷錫光於調查局及偵
查中亦陳稱：我原先在勇實公司任職，主要負責煤礦物流處
理，後來被陳建飛指派到裕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裕航
公司)任職，負責平安港規劃，意即於該港口建置一貫化自
動作業倉儲設備等。而後被告陳建飛推薦我給昶虹公司實際
負責人林燈貴，安排我與林燈貴進行面試，後來我就到昶虹
公司擔任總經理，我進公司的目的是要將上開倉儲設備及煤
炭的業務帶到昶虹公司，因此我自103年6月受昶隆公司指派
擔任億麗科技公司的法人董事代表人並兼任總經理，基本上
公司的大小事情都是由我決策。並不是被告陳建飛指派我到
昶虹公司任職，因為我是通過林燈貴的面試。我跟昶虹公司
員工都認為林燈貴是昶虹公司的掌權者，因為105年市場派
在進行爭奪董事席次時，股東會要怎麼樣配票，也是林燈貴
指導我們。而附表三所示交易都是由我決定是否要簽約，中
間的價差也是由我來決定。附表三所示交易結束後，本來被
告陳建飛還想要再做幾單，但我跟被告陳建飛說，昶虹公司
已經取得生煤販賣許可，不能繼續做這樣的三角交易而拒絕
等語(見110偵6792卷二第360頁、第365頁、第367頁、第42

01 6頁、他卷三第457頁、第460頁）。

02 2、綜據上情以觀，被告冷錫光雖受被告陳建飛推薦而至昶虹公
03 司任職，然林燈貴於斯時對公司仍有實際控制力，且昶虹公
04 司實質係由被告冷錫光自行為煤炭相關業務之經營決策，是
05 被告陳建飛是否因此得於附表三所示時間指揮被告冷錫光聽
06 命於其而實際主導昶虹公司之營運等情，實仍有疑，尚無從
07 因此認定昶虹公司、EFFICIENCY公司及NEW FUNDING公司於
08 附表三所示交易時，已屬相關會計準則所稱之關係人，是被
09 告陳建飛辯稱其並非昶虹公司實際負責人等節，應認可信，
10 此部分先予敘明。

11 三、認定被告……陳建飛犯行之理由：

12 (一)、財務報告不實部分：

13 1、刑法業務登載不實罪、商業會計法登載不實罪及證券交易法
14 公告申報不實財報罪之適用關係：

15 按會計憑證，依其記載之內容及其製作之目的，亦屬文書之
16 一種，凡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
17 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以明知為不實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者，
18 即該當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罪，本罪乃刑法第215
19 條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適用。至於
20 在依法規定之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
21 文件之內容有虛偽記載者，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5款與證券
22 交易法第174條第1項第5款係具有法規競合之擇一關係，應
23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處斷（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17號判
24 決意旨參照）。次按證券交易法第174條第1項第5款及第171
25 條第1項第1款之財報不實罪，之所以有輕重之別，主要著眼
26 於前罪（第174條）虛偽記載之文件，或尚未經「申報或公
27 告」、或依法無須「申報或公告」，故其不實，尚未達廣泛
28 散布於證券交易市場之階段，或不致廣泛散布於證券交易市
29 場，對於市場上投資人之侵害程度較輕。行為人虛偽記載內
30 容之文件，為依法令規定之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
31 其他有關業務文件，但不屬於依證券交易法規定申報或公告

之財務業務文件者，應依前罪(第174條)處罰。若所虛偽記載內容者，係依證券交易法規定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雖同時該當2罪之構成要件，然因前罪之犯行實為後罪（即申報或公告）之前階段行為，是前罪之低度、輕罪行為應為後罪之高度、重罪行為所吸收，僅應論以後罪（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06號判決意旨參照）。亦即，倘非公開發行公司有會計憑證、帳冊或財務報表不實者，依商業會計法第71或72條論處。如係公開發行公司，且其不實財務報告或財務業務文件無須或尚未申報公告者，則論以證券交易法第174條第1項第5款之較輕罪名；如已經申報公告，則論以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之較重罪名。

2、虛偽進銷及不實會計紀錄之認定基準：

(1)、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申報公告不實財務報告罪之成立，係以行為人違反同法第20條第2項規定為要件。而依同法第20條第2項規定：「發行人依本法規定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次按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發行人應定期編送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財務報告，其內容、適用範圍、作業程序、編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由主管機關金管會定之，不適用商業會計法第四章、第六章及第七章之規定。主管機關金管會即依此授權訂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下簡稱財報編製準則）。依財報編製準則第3條規定：（第1項）發行人財務報告之編製，應依本準則及有關法令辦理之，其未規定者，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第2項）前項所稱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指經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2)、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國際會計準則（IFRSs）第1號規定，財務報表資訊所要求之品質特性應具「可靠性」，亦即財務報表應：1. 忠實表述交易與其他事項所意圖表述，或理當表

述者；2. 依據交易與其他事項之經濟實質而非法律形式表達該交易與其他事項，即明示公司對交易為會計紀錄時，如該交易之法律形式與經濟實質不一致時，應以該交易之經濟實質為入帳基準，不能以外觀包裝之法律形式入帳，否則即屬不實會計紀錄，將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結果，並使公司股東、投資人、債權人等報表使用者對公司之營運績效、資產負債等財務狀況，發生錯誤判斷及錯誤決策之風險。

(3)、以實務上常見之「三角貿易」為例，供貨商A先銷貨給中間商B，B再銷貨給最終買家C，但貨物係直接自A運往C。此時中間商B究應如何認定其間交易之經濟實質？依國際會計準則之相關規範，如中間商B暴露於銷售商品有關之重大風險及報酬，而為主理人，此時應得認列進貨、銷貨收入，然如中間商B未暴露於銷售商品有關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僅為代理人，此時代理人收取之金額並非收入，「佣金」方為其收入。然則，倘若B與A、C間客觀上根本不存在任何交易事實，或僅是無經濟實質之物金流循環交易，則屬標準之虛偽買賣，所製作之任何書面物金流文件單據及會計憑證均屬不實，據此認列進貨、銷貨收入、佣金收入或任何會計記錄亦屬不實，本不待言。即使A、C間確有買賣貨品之事實並有實際物流，但就中間商B而言，觀察其加入A、C交易鏈之真正原因，倘B實際上根本不關心進銷交易對象、交易條件，亦不關心貨物，而只是要以一進銷買賣契約之外觀，實質上達成借款給A或C賺取固定報酬之目的：例如B先為C付款給供貨商A，B再加價以60日或90日付款條件銷貨給C，貨物則由A直送C，B不負擔任何貨物毀損滅失或瑕疵擔保責任，則B加入此交易之真意及經濟實質並非「買賣貨物」，而係為借款供A或C周轉，所謂「加價」實質上就是B借款之「利息」，此時B僅能依其交易之真正目的及經濟實質以淨額法認列利息收入，方屬與交易事實相符之正確會計紀錄。

(4)、綜上所述，判斷行為人是否進行虛偽進銷買賣交易而不實認列營收致財報不實一事，重點不在是否有簽訂書面契約，亦

不在所謂「是否有真實交易」或「是否有實際物流」，更與所謂「三角貿易」乃國際貿易常見交易模式無關，而在於交易雙方之交易真意及所欲達成之交易經濟實質，並應據此核實填製業務文書、會計憑證及入帳、編製財務報表，否則相關會計憑證、帳冊資料及財務報表即屬不實。

3、不實資訊是否重大之判斷：

按證券交易法第20條第2項所稱不得有虛偽或隱匿情事之內容」，係指某項資訊的表達或隱匿，對於一般理性投資人的投資決定，具有重要的影響者而言。目前學界及實務上通認，參諸同法第20條之1規定，暨依目的性解釋、體系解釋，及比較法之觀點，應以具備「重大性」為限。而重大性之判斷必須從資訊使用者之立場考量，藉由「量性指標」和「質性指標」進行全面性的綜合判斷，只要符合其中之一，即屬重大而應揭露，並不需要兩者兼具，俾發揮「質性指標」補漏網的功能，避免行為人利用「量性指標」、形式篩檢，而為實質脫法規避行為，以維護證券市場之誠信。而此「重大性」原則之判斷標準，除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第1款之「應重編財務報告」門檻等法規命令所定明之「量性指標」外，尚參考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發布之「第99號幕僚會計公告」所列舉之不實陳述是否掩飾收益或其他趨勢、使損失變成收益或收益變成損失、影響發行人遵守法令之規範、貸款契約或其他契約上之要求、增加管理階層的薪酬、涉及隱藏不法交易等因素，而演繹出之「質性指標」，加以綜合研判。又證券交易法第20條第2項、第171條第1項第1款之財務報告申報公告不實罪，目前學界及實務上認為應以具備「重大性」為限，亦即應以相關資訊之主要內容或重大事項之虛偽或隱匿，足以生損害於理性投資人為限，否則將與同法第178條第1項第4款之行政責任無從區分，亦與上開罪名之規範目的及刑法謙抑原則有違（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087號判決意旨參照）。此處應強調者，上開所稱「一般理性投資人的投資決定」等語，僅係單

純站在「投資人」之角度而言；實際上會使用公司財務報表做出進一步決策者，並不限於證券交易市場上之一般投資人，尚包括公司股東、債權人（如金融機構）、交易往來對象（如客戶）、市場分析師乃至主管機關，其等均會程度不一地利用公司公告申報之財務報表，理解、分析、評估公司之營運績效、資產負債等財務狀況，進而做出決策，是故只要足以使上揭公司股東、債權人、交易往來對象、市場分析師乃至主管機關等財務報表使用者，因接觸財務報表之不實資訊產生錯誤判斷及錯誤決策之風險，該不實資訊即具有「重大性」，而不僅以「一般理性投資人之投資決定」為限，此觀最高法院上揭判決亦敘及「重大性之判斷必須從資訊使用者之立場考量」等語即甚明瞭，亦符合本罪立法本旨。至於「重大性」之判斷核心，固在於是否足以對報表使用者之決策判斷產生重要影響，而所謂「量性指標」及「質性指標」，乃是否足生重要影響之具體判斷方法，自不待言。

4、附表三所示為不實交易：

(1)、EFFICIENCY公司及NEW FUNDING公司均為陳建飛所掌控，並安排附表三所示交易：

①、被告陳建飛於調查局詢問及偵查中供承：EFFICIENCY公司是由我獨資設立並營運之公司，我以該公司向國外公司交易煤礦，至於NEW FUNDING公司我印象中是跟某個礦區供應商一起合資設立，但也是由我實際經營。在進行煤炭國際貿易時，我主要是以EFFICIENCY公司進行交易等語（見他卷三第479至480頁、第644頁）；核與證人即NEW FUNDING公司登記負責人許衍麟於偵查中證稱：我只是NEW FUNDING公司的掛名負責人，實際負責人是被告陳建飛，我沒看過附表三所示NEW FUNDING公司與昶虹公司所簽訂的契約，上面「Yen-Li n, Hsu」的簽名也不像我的字跡，昶虹公司從來沒有跟我接洽過等語大抵相符（見他卷一第557至560頁），另被告冷錫光於偵查中證稱：我在勇實公司任職時，就知道EFFICIENCY

01 公司是被告陳建飛的公司，NEW FUNDING公司則是我看到公
02 司登記負責人是許衍麟，也知道許衍麟是勇實公司的員工，
03 所以我想這兩家公司都是被告陳建飛的公司等語（見110偵6
04 792卷二第430頁）；另依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結果認定：「因昶虹公司供應商EFFICIENCY公司為勤裕物業股
05 份有限公司（下稱勤裕公司）主要法人股東，其登記地址：臺北市○○區○○○路0段00號15樓之2與勇實公司登記地
06 址：臺北市○○區○○○路0段00號15樓經判斷為同一樓層且勤裕公司之法人代表董事許衍麟與另一供應商NEW FUNDIN
07 G公司之負責人許衍麟同名，經本會計師與昶虹公司討論後合理判定三方為實質關係人」等語明確，有勤業眾信聯合會
08 計師事務所107年12月18日勤竹0000000號函及所附查核資料可參（見他卷一第151-1至189頁），是EFFICIENCY公司及NE
09 W FUNDING公司均為被告陳建飛所實際營運等情，應屬無
10 訖。

11 ②、又被告冷錫光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證稱：我有問被告陳建飛
12 為什麼兩邊交易的公司都是他的公司，他說這樣交易比較
13 穩，因為兩邊都是他的公司，他都能控制，他來負責，這是最安全的方式等語（見110偵6792卷二第430頁、本院卷二第
14 93頁）；證人即同案被告陳意鈴於偵查中亦證稱：當時因為
15 我國要取得煤炭許可販賣才可以報關賣給臺灣煤炭使用者，但昶虹公司沒有許可證，所以EFFICIENCY公司才會跟昶虹公
16 司用提單交易的方式，讓昶虹公司可以賺取價差，這樣的想法是被告陳建飛提出，提出後被告冷錫光有跟我討論可行性，之後被告冷錫光就跟被告陳建飛確認可以這麼做等語
17 （見他卷三第300頁），另被告陳建飛於本院審理中對附表
18 三所示交易即係由其安排參予於其所掌控之公司間等情亦坦
19 認無訛（見本院卷二第249頁），是附表三所示交易模式，
20 亦即先由被告陳建飛掌控之EFFICIENCY公司出售煤炭予昶虹
21 公司，再由昶虹公司販售相同煤炭予被告陳建飛控制之NEW
22 FUNDING公司，均係由被告陳建飛構想安排等情，亦堪認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01 定。

02 ③、至被告陳建飛雖於110年1月17日調查局詢問及偵查中雖先供
03 稱：應該是昶虹公司向我買貨後，賣不出去。所以才找我幫
04 他們賣掉，不是事前說好就要一買一賣。我是要用救援者的
05 角色把煤炭買回來，他們才會感謝我等語（見他卷一第489
06 頁、第644至645頁）；其後於110年3月17日調查局詢問中改
07 稱：為什麼EFFICIENCY公司要賣給昶虹公司，再由昶虹公司
08 賣給NEW FUNDING公司，是因為做生意就是多方面去周轉、
09 廣建人脈、鋪路，就會有這些表現，這是正常的生意，我每
10 一條船都是這樣理念去做的，我如果不為後面的生意去鋪
11 路，不會越做越大。每筆交易狀況不一樣，要去滿足客戶需
12 求，就能把生意做好。我的工作的邏輯就在這等語（見110
13 偵6792卷二第437至438頁），然被告陳建飛於本院審理中翻
14 異前詞，已如前述，且衡諸一般交易常情，苟昶虹公司於購
15 入煤炭後均無法順利再行出售，而須等待被告陳建飛之奧
16 援，實無甘冒無法回收貨款之風險，一而再再而三先行匯出
17 高額價金向EFFICIENCY公司購買煤炭之理。顯見附表三所示
18 交易係經事前安排規劃而後執行至明，是被告陳建飛上開於
19 調查局詢問及偵查中所述，顯不可採。

20 (2)、附表三所示交易並無實際物流：

21 ①、經查，證人即勤業眾信事務所會計師蔡美貞於本院審理中證
22 稱：我有詢問過被告陳意鈴附表三所示交易的物流諸如提單
23 等資料，但被告陳意鈴表示拿不到提單，因為EFFICIENCY公
24 司以提單上有價格為由拒絕提供提單，昶虹公司只能告知我
25 們船期，我是以此來確認物流。就我理解，於三角貿易中，
26 擔任代理人的角色是要賺取價差，而如果是資金貸與則是要
27 賺取利息收入，三角貿易會有物流，資金貸與沒有物流。我
28 們當時是查核相關物流、金流及資訊流後認為附表三所示交
29 易是三角貿易。但就物流的部分我是從昶虹公司告知之船期
30 來判斷，沒有其他證據，我也沒有核對公司告知之船期上所
31 載運的貨物是否就是本案貨物或是其他交易之貨物等語（見

01 本院卷二第39頁、第46頁）；被告冷錫光於偵查中亦供稱：
02 我們在第一筆交易做完後，有去跟被告陳建飛詢問，為何提
03 單內容與契約不符，到港期間與地點不符，開航後也沒有載
04 明載貨港，NEW FUNDING公司也是用同一張提單，顯然不符
05 合規定，但被告陳建飛說提單可以透過代理商轉給NEW FUND
06 ING公司，我也還是可以拿到錢，我就同意。有沒有實際進
07 港我沒有去查，前面第一、兩艘船我們有去看，後面就沒有
08 去看等語（見他卷三第464頁），而考諸證人邱文雪於偵查
09 中證稱：一般就勇實集團的業務而言，國外的船公司或船務
10 代理會製作提單，交給國外的供貨商，供貨商會交給EFFICI
11 ENCY公司，EFFICIENCY公司會去換單，提單上的出貨商會變成
12 EFFICIENCY公司，再由EFFICIENCY公司將該提單交給跟EFFICIENCY
13 公司買貨的人等語明確（見他卷二第303至304），而查諸EFFICIENCY公司及NEW FUNDING公司均為被告陳建飛
14 所掌控營運之公司，已如前述，就此豈有為避免揭露價格或
15 使買方知悉賣方採購資訊而拒不提供提單之理。是倘附表三
16 交易屬實，昶虹公司實無不得自EFFICIENCY公司取得提單之
17 正當緣由。綜上，昶虹公司人員就其等是否盡力於交易過程中
18 取得與契約內容相符之提單，及是否確實查核附表三所示
19 貨物存在並抵達目的港等情，實有疑義。

20 ②、再者，昶虹公司於107年11月8日就證交所函詢昶虹公司、EFFICIENCY公司及NEW FUNDING公司間交易後，固提供附表五
21 編號1-1、1-2、2-1、3-1、3-2所示提單並稱此係附表三所
22 示交易之相關提單，此有昶虹公司107年11月8日新利虹科技
23 （107）字第0018號函及附件可參（見他卷一第9至10頁、附
24 表五「證據」欄所示證據）。然觀諸上開提單所載內容，就
25 附表五編號1-1、1-2部分與附表五編號1-3至1-7所示勇實公
26 司出售予義芳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義芳公司，英文名稱
27 Yee Fong Chemical & Ind. Co., Ltd.）及被告陳建飛所經營
28 家裕公司之煤炭數量總和及運送船公司完全相同；附表五編
29 號2-1部分與附表五編號2-2至2-6所示EFFICIENCY公司出售
30
31

予大園氣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園公司，英文名稱Ta-Yuan Cogeneration Co., Ltd.）、正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正隆公司，英文名稱Cheng Loong Corp.）、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榮成公司，英文名稱Long Chen Paper Co., Ltd.）及附表五編號2-7所示運送人及受貨人均為勇實公司之煤炭數量總和及運送船公司均完全相同；另附表五編號3-1、3-2部分亦與附表五編號3-3由勇實公司運送並受貨之煤炭數量總和及運送船公司相同，此有義芳公司110年2月24日義芳化字第1752號函暨附件、大園公司110年2月24日110園汽字第000-00-00號函暨附件、正隆公司提供之電子郵件暨附件與附表五「證據欄」所示文件可憑（見110年度偵字第14941號卷【下稱110偵14941卷】第309至345頁、第347至374頁、第375至429頁）。又證人邱文雪於偵查中證稱：我在勇實公司擔任秘書，附表五編號1-1就是RIO TINTO（力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力拓公司）開給EFFICIENCY公司的，雖然運送人是COAL AND ALLIED，但我們知道這就是力拓公司，勇實集團內帳會記載成RIO TINTO。該提單上的船名是GLOBAL STAR，從澳洲裝好貨的日期是103年10月9日，估算從澳洲到臺灣航行時間約14至15天，應該是103年10月23至24日左右到臺灣，所以應該是對照附表五編號1-3至1-7「證據」欄所示103年11月13日皇家公證公司公證報告，由公證報告可知這批貨最後是賣給義芳公司及家裕公司，這個跟「EFFICIENCY公司-進銷佣金紀錄表（2013~2016）.xlsx」（下稱EFFICIENCY公司進銷佣金紀錄表）編號23上的日期、船名、供應商、銷售對象及提單數量都是一樣的；附表五編號2-1所示提單的供應商是SIMOSA，SIMOSA可能是跟力拓公司買，而對照附表五編號2-2至2-7所示103年12月10日皇家公證公司公證報告，該筆貨物是賣給大園公司、正隆公司、勇實公司、榮成公司，這也是EFFICIENCY公司進銷佣金紀錄表編號25那筆交易；附表五編號3-1所示提單供應商力拓公司，對照附表五編號3-2、3-3「證據」欄所示104年4月23日皇家公證公

司公證報告，該筆貨物是賣給勇實公司。因此依照上開提單內容，銷售對象均非昶虹公司等語甚詳（見他卷二第306至307頁）；況被告陳建飛於偵查中亦供稱：賣給義芳公司跟昶虹公司的煤炭也有可能是同一批貨，這個運作一定是我們想去多做生意，是多角貿易，昶虹公司這個客戶就是有需求，我就賣給昶虹公司，昶虹公司他有買賣的資格，義芳公司是最後要拿來用的等語（見110偵6792卷二第450頁），並有扣案EFFICIENCY公司進銷佣金紀錄表1份可考（見110偵6792卷一第300頁）。據此可徵，附表五編號1-1、1-2、2-1、3-1、3-2、4-1所示提單應係勇實集團採購煤炭並交付予其自身客戶之相關文件，不足證明附表三所示交易之物流實際存在。

(3)、附表三所示金流係為被告陳建飛資金調度之用：

①、蓋昶虹公司倘有充裕資金，而得先行替最終銷售者付款予供貨商而購入煤炭，其後再向最終銷售者收取貨款，並以代理人身分以賺取佣金，則其於向供貨廠商購買煤炭並代付價金後，首應擔憂者毋寧為擬銷售之對象有無資力如期給付貨款。基此，倘昶虹公司自當確實衡量銷售者即最後付款者（本案即NEW FUNDING公司）之信用資力狀況，以合理確信銷貨款項能如期收取，並從中賺取佣金收入。然查，證人即勇實公司秘書林明君於調查局詢問時證稱：我們勇實集團在國外的名稱就是EFFICIENCY公司，我們不會用NEW FUNDING公司向國外供應商購買煤炭，因為國外供應商在簽約的時候，都會去查交易相對人的資料，但NEW FUNDING公司沒有營運實績，沒辦法填寫任何資料，人家不會接受等語（見108他8886卷二第76頁），又證人黃毓捷於本院審理中證稱：NEW FUNDING公司廠商調查總結報告是我填載的，但我沒有進行實際調查或審查，是公司要我簽名我就簽名等語（見本院卷一第467頁），另證人巫柏儀於偵查中證稱：NEWFUNDING公司的廠商評鑑計劃申請表是我製作的，這些查核我都沒有實際去做，我是隨便寫的，是被告冷錫光要我做這個表，因

為當時就是要新建廠商，廠商的地址、電話、負責人的部分是被告冷錫光提供基本資料給我的等語（見他卷三第696頁），並有上載調查日期為104年9月23日之NEW FUNDING公司廠商評鑑計劃申請表及未載製作日期之廠商品保體系評鑑表、廠商調查總結報告、廠商建檔申請表等件可按（見110偵6792卷一第223至226頁）。衡諸附表三所示金額每筆皆高達600至700萬美元，若New Funding公司事後未能如期支付貨款，毋寧將造成昶虹公司鉅額呆帳損失，被告冷錫光倘非業已知悉被告陳建飛之資金安排方式，應無刻意省略對New Funding公司依昶虹公司內部控制機制所為徵信調查程序之正當理由。

②、再者，被告陳建飛於調查局詢問時供稱：NEW FUNDING公司向昶虹公司購買附表三所示貨物資金來源都是銀行貸款，是用EFFICIENCY公司的銀行額度貸款出來，至於昶虹公司給付給EFFICIENCY公司的貨款，我就用來買貨或是償還銀行貸款等語（見他卷三第488至489頁），據此而論，昶虹公司交付予EFFICIENCY公司之款項係為供EFFICIENCY公司所使用，而NEW FUNDING公司給付予昶虹公司之款項，實質亦為EFFICIENCY公司所給付，然就此款項之進出，勇實集團卻應給付昶虹公司高達2,296萬6,656元之佣金差額（即附表二「貸方科目」「佣金收入」欄總和），就此實有悖事理之常。又證人張惠珍於調查局詢問時證稱：扣案「A流水帳.xlsx」是我所製作，第一列到第十二列都是勇實公司與昶虹公司有關的帳，第二列至第六列是煤炭買賣價差，是被告陳建飛的境外公司與昶虹公司有煤炭交易，要付給昶虹公司的買賣價差，第二列至第六列上所載「Loan購煤交易」是我自己記的，這是被告陳建飛要我把勇實公司跟昶虹公司有關的帳列出來。勇實公司每次跟昶虹公司有交易，我就把交易事項memo上去，因為這些交易都散落在不同的地方、不同的公司帳上，我就是把跟昶虹公司相關的帳拉出來歸戶整理，我自己會知道，也會口頭跟被告陳建飛報告等語（見110偵6792卷二第9

01 4至95頁），而觀諸「A流水帳.xlsx」第二列至第六列之記
02 載如下：

編號	日期	記載內容	金額（美金）
1	103年10月31日	Loan-購煤交易	18萬1,519元
2	103年12月29日	Loan-購煤交易	15萬5,100元
3	104年4月2日	Loan-購煤交易	10萬4,400元
4	104年8月5日	Loan-購煤交易	15萬4,700元
5	104年10月26日	Loan-購煤交易	14萬8,500元

04 可徵證人張惠珍所載金額實與附表三所示昶虹公司、EFFICI
05 ENCY公司及NEW FUNDING公司之交易差額大抵相符（詳附表
06 三「買賣差額」欄）。而衡諸證人張惠珍為臺北市立商業職
07 業學校綜合商業科畢業，並自70年起進入潘欣貿易有限公司
08 擔任財務人員，88年起至勇實公司擔任財務主管等情，為其
09 於調查局詢問時所自承（見110偵6792卷二第65頁），依其
10 智識經驗，對於「Loan」即為會計用語中所指「放款/借款/貸
11 款」等情，實無不知之理，且證人張惠珍於本院審理中亦
12 證稱：在我任職勇實集團期間，曾經有陳建飛經營的境外公
13 司出售煤炭給其他公司，該公司再將煤炭賣給陳建飛所經營
14 境外公司的情況，在會計上我會記錄為買進賣出等情（見本
15 院卷一第492頁）。基此實足認定自勇實集團之角度觀之，
16 附表三所示交易毋寧即為佯以購煤交易而為借款。另參諸被
17 告冷錫光於偵查中亦證稱：被告陳建飛在第一次交易前，就
18 有跟我討論買賣價格，陳建飛有跟我說我抓的利潤太高，他
19 說這樣比銀行借款的利息還貴等語（見110偵6792卷二第428
20 頁、第430頁）。是綜上各情，堪認附表三所示交易，核非
21 被告等所稱單純之三角貿易關係，而實質為資金借貸。

22 (4)、被告陳建飛……主觀上知悉附表三所示交易行為均係供被告
23 陳建飛為資金周轉之用：

24 ①、經查，證人林燈貴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證稱：我原先是昶虹
25 公司實際負責人，因為昶虹公司原從事之光碟產業很慘，加上我自己身體不好，因此就開始規劃公司業務轉型，我有跟

被告陳建飛談起此事，他有興趣，並介紹被告冷錫光來擔任總經理，被告陳建飛的本業是煤炭，所以應該就是朝這方面來進行。從103年7月1日後我就沒有介入實際經營昶虹公司等語（見他卷三第130至132頁、本院卷二第74至75頁、第78頁）；證人蔡美貞於本院審理中證稱：昶虹公司於103至104年間，因為經營持續虧損，因此打算自光碟產業轉型至煤炭買賣業。當時林燈貴在聚餐時曾向我提及此事，我也有向昶虹公司總經理冷錫光、財務長陳意鈴了解轉型事宜等語明確（見本院卷二第22至23頁），核與被告冷錫光於偵查中供稱：我原先在勇實公司任職，主要負責煤礦物流處理，後來被陳建飛指派到裕航公司任職，負責平安港規劃，意即於該港口建置一貫化自動作業倉儲設備等。而後被告陳建飛安排我與林燈貴進行面試，後來我就到昶虹公司擔任總經理，我進公司的目的是要將上開倉儲設備及煤炭的業務帶到昶虹公司等語（見110偵6792卷二第426頁）；被告陳意鈴於偵查中證稱：原來昶虹公司是光碟片製作，後來想要改做買賣光碟片的業務，但經營環境變差，因此想要再轉型。林燈貴跟被告陳建飛聊過之後覺得昶虹公司可以改做煤炭交易，於是就由被告陳建飛推薦冷錫光到昶虹公司來擔任總經理等語大抵相符（見他卷三第298至299頁）。據此可徵被告……所辯昶虹公司於附表三所示103年至104年存有公司轉型從事煤炭交易行業之計劃等情，固屬事實。

②、然查，被告冷錫光於110年1月28日偵查中陳稱：我在第一筆交易簽約時就知道NEW FUNDING公司代表人許衍麟是勇實公司臺中煤場的倉管，但當時沒想這麼多，就覺得有錢可以賺，因為出貨人及買貨人都是同一人，我有想過被告陳建飛是否要以此方式把他向銀行借錢的額度做展延，意即把錢從昶虹公司周轉出去。我們做完第一次交易後，做第2筆交易前，我們內部討論後找被告陳建飛表示，提單跟契約內容不符、到港期間跟地點不符，開航後也沒有載明載貨港，NEW FUNDING公司用同一張提單不符規定。被告陳建飛說提單透

01 過代理商可以把提單轉給NEW FUNDING公司，我就還是可以
02 拿到錢，我也同意。因為資金貸與方式有問題，這是不被允
03 許的，所以我們在104年度結束後就沒有繼續配合，因為我
04 們也懷疑他用這種方式做額度上的展延，我們配合因為希望
05 他能把國外供應鍊轉給我們，而且公司有一點收入也是好
06 的，在生煤許可還沒取得之前，能跟被告陳建飛這邊把關係
07 搞好，供應鍊關係能更順暢，我才會願意繼續做後續交易
08 等語（見他卷三第463至466頁）；於110年3月16日調查局詢
09 問時自承：NEW FUNDING公司一開始出現的時候，我就有懷
10 疑，因為這樣實際上就是只有昶虹公司跟勇實公司在交易，
11 我也有問過被告陳建飛有沒有必要、我有沒有什麼保證，被
12 告陳建飛直白的告訴我，不然我簽本票給你好了，我有點拉
13 不下臉，才說不然先試一單看看；但第二單時，壓力就來
14 了，我和被告陳意鈴都有一點疑慮，就合約金額、內容我跟
15 陳意鈴都追得很辛苦，單據會拖個兩三天才收到，但被告陳
16 建飛告訴我不用擔心，我記得在好像是在第四、第五單時，
17 昶虹公司的財務有跟我說，被告陳建飛那邊的公司單據跟回
18 款又變慢了，所以那個時候，我心裡就比較肯定被告陳建飛
19 其實是在做沖額度。我心裡是有認知到昶虹公司付給陳建飛
20 掌握的EFFICIENCY公司，是要讓陳建飛去支應他要支付的貨
21 款或銀行欠款，因為陳建飛很急迫，而且每次交易金額都差
22 不多，就算遲延給付他也還是想要再做後續交易。我為什麼
23 會把附表三所示5筆交易做完，是因為想要趕快建立策略聯
24 盟，本來被告陳建飛還想要再為交易，但是我跟陳建飛說，
25 不能繼續做這樣的三角貿易。而且因為在第三、四單後，發
26 現在文件進度、款項回來進度上有落後，那個時候我跟陳意
27 鈴就有點意識到，實際上被告陳建飛好像不是真的要挺昶虹
28 公司，而是有資金缺口。我跟被告陳意鈴也有討論，這樣的
29 貿易是不是應該停止不要做了，因為有違反資金貸與程序的
30 疑慮。此外，當初我跟陳建飛討論買賣的價格，討價還價的
31 過程中，我有講到這不就是純粹的商貿買賣而已嗎，但陳建

01 飛有說到「這樣比利息還貴」，我所理解就是比去民間借款
02 還要貴之意，這句話也讓我感覺被告陳建飛是要跟昶虹公司
03 拿錢去擴張額度、有資金需求，只是用三角貿易的方式包裝
04 借款，因為沒有道理前後手都是陳建飛，還讓我昶虹公司賺
05 錢等語（見110偵6792卷二第362至370頁）；後於110年3月1
06 6日偵查中亦供承：第一筆交易的時候，我就有發現昶虹公
07 司左右兩邊交易的對象就是陳建飛掌控的公司，如果真的是
08 三角貿易，應該是A公司賣給B公司，B公司再賣給C公司，但
09 現在A公司及C公司實際上是同一家公司，根本不需要讓我賺
10 一手，所以我就已經有懷疑，後來在第三或四筆交易的時候，
11 我就更確定，很明顯可以發現EFFICIENCY公司及NEW FU
12 NDING公司與昶虹公司簽訂的付款時間有一定時間的落差，
13 且金額都在6、700萬美元之間，我認為當時被告陳建飛應該
14 是有資金需求，陳建飛先用交易的模式，將有資金的昶虹公司
15 現金先調出去供他使用，過了一段時間，他再用另一家公司
16 以交易的方式還給昶虹公司。在第一筆交易前，我跟被告
17 陳建飛討論價格，陳建飛有跟我說我抓的利潤太高，所以他
18 說這樣比跟銀行借款的利息還貴。而被告陳意鈴是負責財會
19 之人，被告陳意鈴在第三筆、第四筆交易時就有跟我討論，
20 他認為這實際上是借款而包裝成煤礦交易的模式，向昶虹公
21 司取得資金，所以當時我就決定把附表三所示5筆交易做完，
22 之後就不要再走了等語（見110偵6792卷二第427至431
23 頁）；另證人即同案被告陳意鈴於偵查中亦證稱：我當時有
24 被告陳建飛是要利用這樣的交易方式來賺取周轉利益的疑
25 慮，也有向被告冷錫光提出來，雖然我有這樣的疑慮，但當
26 時被告冷錫光被賦予要開拓煤炭貿易業務的責任，經過整體
27 評估，也認為被告陳建飛可信，而且對股東權益沒有負面影
28 響，最後決定進行交易。附表三所示交易之後，我有提醒被告
29 冷錫光不要再進行這樣的交易，他就有採納我的建議等語
30 （見他卷三第300頁），核與被告冷錫光上開所述相符。再
31 參諸附表三編號2、4所示NEW FUNDING公司付款情形，確有

01 被告冷錫光所稱遲延給付之情事，是被告冷錫光之上開自
02 白，有客觀事實可資佐證，洵屬可信。基此，實足認定被告
03 冷錫光雖知悉附表三所示交易確有可議之處，然為達成昶虹
04 公司順利轉型之目標，仍執意與被告陳建飛合意為本案虛偽
05 交易至明。

06 ③、再者，證人張惠珍於調查局詢問時證稱：扣案勇實集團「營
07 運及資金2017-1」檔案分頁「00000-00000」是依照營運時
08 序記載應付及應收帳款，我把勇實集團包含EFFICIENCY公
09 司、NEW FUNDING公司等10幾家公司的收入、支出按照時序
10 彙整成一張表，如果資金不夠我們會跟被告陳建飛說等語
11 （見110偵6792卷二第92頁），而觀諸扣案勇實集團「營運
12 及資金2017-1」檔案分頁「00000-00000」列印資料顯示，
13 勇實集團確有預計以昶虹公司所給付之款項支付銀行貸款之
14 情形（見110偵14941卷第267至271頁），意即倘無昶虹公司
15 之資金即時挹注，勇實集團於斯時之現金流量已不足以支應
16 應繳交之銀行貸款。從而，苟非有資金調度需求，勇實集團
17 實無在形同左手出售予右手之過程中，無端加入昶虹公司為
18 中間人，並因此給付高達2,296萬6,656元予昶虹公司之合理
19 原因，而被告陳建飛為勇實集團負責人，對上情自無不知之
20 理。

21 ④、從而，被告……陳建飛……雖一再辯稱：其等係為辦理昶虹
22 公司轉型，製作煤炭交易實績，方為附表三所示交易等情。
23 然依上開事證及被告冷錫光之自白，可徵被告……陳建飛均
24 知悉昶虹公司進銷貨之來源及去向均為被告陳建飛所掌控之
25 境外公司，其等所為並非真實之煤炭買賣或代理行為，而係
26 將昶虹公司之資金先行交付被告陳建飛所控制之境外公司供
27 其周轉使用，而後於約定時間屆至，被告陳建飛再以其所掌
28 控之NEW FUNDING公司再加計利息將款項返還予昶虹公司。
29 換言之，被告……陳建飛於交易之初即知附表三係無買賣真
30 意亦無經濟實質之虛偽交易，甚為明確，……上揭辯解，均
31 無足採。

01 5、昶虹公司就附表二所示財務報告因前揭虛偽交易致生之不實
02 結果，具有重大性：

03 (1)、被告冷錫光、陳建飛藉由附表三所示5筆虛偽交易，而登載
04 附表二所示會計傳票，並就支付Efficiency公司款項時記載
05 借方會計科目為「其他應付款」，收到New Funding公司款
06 項時貸方會計科目記載為「暫收款」，其中差額記載為「佣金
07 收入」。然因昶虹公司就附表三所示交易實質，應屬資金
08 借貸之性質，於此昶虹公司於支付EFFICIENCY公司實應登
09 載：

借：其他應收款 (金額)	
	貸：銀行存款 (金額)

11 而NEW FUNDING公司給付款項予昶虹公司實應登載：

借：銀行存款 (金額)	
	貸：其他應收款 (金額) 利息收入 (金額)

13 (2)、按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第2款規定：依本法第36
14 條所公告並申報之財務報告，未依有關法令編製而應予更正
15 者，應照主管機關所定期限自行更正，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6 二、更正綜合損益金額在1,500萬元以上，且達原決算營業
17 收入淨額百分之1.5者。更正資產負債表個別項目（不含重
18 分類）金額在3,000萬元以上，且達原決算總資產金額百分
19 之3者。

20 ①、損益表部分：

21 昶虹公司認列附表三所示交易之佣金收入日期、金額及財報
22 季度如下表：

23 單位：新臺幣/元

傳票日期	佣金收入	財報季度
103年11月6日	5,482,208	103年年度
103年12月29日	4,915,274	103年年度

104年4月23日	3,023,120	104年第2季
104年8月31日	4,897,261	104年第3季
104年10月31日	4,648,793	104年年度

觀諸上開佣金認列金額，認列收入之會計科目雖有不實，但不實金額未達財報重編標準。

②、資產負債表部分：

又昶虹公司於收受NEW FUNDING公司款項時，記載會計科目為「暫收款」（詳如附表二所示），而倘雙方交易關係為資金借貸，昶虹公司收受NEW FUNDING公司款項之會計科目應登載為「其他應收款」，然因登載「暫收款」與「其他應收款」之性質均係表達收受一筆非正常銷貨收入所得之款項，並無重大差異存在，難認即屬不實。惟查，基於上開本院認定之交易實質關係，昶虹公司給付款項予EFFICIENCY公司時，借方會計科目應記載為「其他應收款」，已如前述，然昶虹公司係記載為如附表二所示「其他應付款」，而因財務報表上「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款」係分別表達，並非淨額表達，本案即有會計科目登載不實之情況，且因昶虹公司各季總資產如下，是各該季不實之其他應付款均逾3,000萬元，且達原決算總資產金額百分之3，已達財報重編標準。

編號	傳票日	其他應付款	財報季度/總資產	百分比
1-1	103年8月21日	6,801萬8,012元	103年第3季	
1-2	103年9月1日	1億1,338萬3,053元		
合計		1億8,140萬1,065元	26億4,458萬5,000元	6.8% 6%
2-1	103年11月10日	3,890萬2,834元	103年年度	

01	2-2	103年11月10日	9,725萬7,084元		
	2-3	103年11月17日	5,835萬4,251元		
	合計		1億9,451萬4,169元	26億5,228萬8000元	7.33%
	3-1	104年2月17日	1億512萬5,504元	104年第1季	
	3-2	104年2月25日	1億512萬5,504元		
	合計		2億1,025萬1008元	25億1,268萬6,000元	8.37%
	4-1	104年4月10日	1億51萬7,600元	104年第2季	
	4-2	104年4月30日	1億51萬7,600元		
	合計		2億103萬5,200元	23億9,145萬9,000元	8.41%
	5-1	104年8月10日	9,814萬1,175元	104年第3季	
	5-2	104年8月14日	9,814萬1,175元		
	合計		1億9,628萬2,350元	23億5,217萬3,000元	8.34%

02 註：小數點二位數以下四捨五入。

03 ③、另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4條第2項規定，財務報表
04 應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
05 及其附註或附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7條第1
06 項第1款則規定，財務報告附註應分別揭露發行人及其各子

01 公司本期有關下列事項之相關資訊：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
02 訊：（一）資金貸與他人。基此，昶虹公司與Efficiency公司與
03 NEW FUNDING公司之間的實質交易既為資金借貸，卻未在103
04 年第3季起至104年度之各季財務報告之附註事項中如實揭
05 露，自有不實之情形。

06 ④、此外，昶虹公司股東常會依證券交易法第36條之1授權訂定
07 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於10
08 2年6月10日通過昶虹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該
09 準則第3條第1項、第2項、第3項規定：本公司依公司法第15
10 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
11 他人：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二、公司間或與
12 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
13 業淨值之百分之40。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
14 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第1項第2款所稱融資
15 金額，係指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同準則第6條第1
16 項規定：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應出具申請書或公
17 函，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財
18 務部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
19 證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之規定將評估結果呈董事長再提
20 報董事會決議並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
21 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後辦理，不得授權
22 其他人決定；同準則第7條規定：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
23 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若屬繼續借款者，
24 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
25 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
26 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是昶虹公司就資金貸與他人乙事，關於貸放資格、金額及相關調查、核決程序均有規定。

27 ⑤、查諸昶虹公司此前與EFFICIENCY公司並無業務往來情形，而
28 卷附昶虹公司103年6月16日起至104年8月12日之董事會議事
29 錄亦均無有關附表三所示交易之相關討論決議（見本院卷一

第259至295頁），堪認附表三所示實質為借貸之法律關係亦無履行昶虹公司之內部規定。況被告冷錫光於調查局詢問時亦自承：我的個性被告陳建飛也很清楚，如果這樣跟昶虹公司借款是不合規定的，陳建飛如果開口，我一定不會答應。昶虹公司跟陳建飛之前並沒有過業務往來，所以依照規定不能借錢給陳建飛等語（見110偵6792卷二第367至368頁），顯見附表三所示交易實已違反昶虹公司之法令遵循。

⑥、至檢察官雖主張附表三所示貸放金額已逾昶虹公司淨值百分之15，而違反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4條規定等情，然揆諸昶虹公司103年度第2季起至104年度之各季淨值百分之15分別如下表，是昶虹公司之各季貸放額度應未逾上開規定，檢察官此部分容有誤會，併此陳明。

編號	財務報告	淨值	放貸額度
1	103年第2季	23億1,307萬8000元	3,469萬6,170元
2	103年第3季	22億7,747萬6000元	3,416萬2,140元
3	103年度	22億7,147萬7000元	3,407萬2155元
4	104年第1季	21億4,924萬3000元	3,223萬8645元
5	104年第2季	20億9,653萬9000元	3,144萬8085元
6	104年第3季	20億5,284萬5000元	3,079萬2675元
7	104年度	19億8,384萬3000元	2,975萬7645元

⑦、從而，因附表三所示交易，使被告陳建飛得自昶虹公司取得資金款項周轉使用，並以虛假交易方式掩飾其等不法行為影響昶虹公司遵守法令之規範，符合前揭質性指標，且就103年第3季起至104年度各季所為上開不實陳述，亦已達量性指標。以此堪認，附表三虛偽交易致昶虹公司財務報告不實結果，應足以影響一般理性財務報表使用者之決策判斷，是具不實資訊之重大性。

6、至檢察官雖於本院審理中主張被告陳建飛已實質掌控昶虹公司，是昶虹公司、EFFICIENCY公司及NEW FUNDING公司均為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7條第1項第1

01 款。然因依卷內事證尚無從為此認定，已如前述，是此部分
02 主張，難認可採。

03 7、被告陳建飛雖聲請向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鑑定昶虹
04 公司103年度第3季起至104年度各季財務報告是否應重新編
05 制及如何重新編制，然本院就本案財務報告不實資訊部分業
06 經認定如上，相關待證事實均已明瞭，上開聲請欠缺調查之
07 必要性，附此敘明。

08 (二)、背信部分：

09 1、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3款特別背信之解釋：

10 (1)、違背職務之背信行為：

11 ①、按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3款，與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
12 普通背信罪，均以行為人違背其職務（任務），造成被害人
13 本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為要件（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
14 769號判決意旨參照）。僅其中有法規競合之關係，是就上
15 開證券交易法所稱「違背其職務之行為」，解釋上應同於刑
16 法第336條之「背信」行為。

17 ②、就「背信」或「違背其職務／任務」之判斷，刑法學說有
18 「形式說」、「實質說」、「私法從屬性說」及「不利益
19 說」等看法。「形式說」主張應以各種明文化規範為形式上
20 之判斷，亦即以行為人之交易決策是否違反法令、章程、內
21 部規定或契約等規範以為斷，如無違反該等具體規範，即不
22 認為有「違背職務行為」。「實質說」則不以明文化之形式
23 規範為唯一依據，而應自處理事務之性質及具體狀況相互對
24 照，在個案中認定行為人之交易決策有無違反誠實信用原則
25 或逸脫常態之業務執行。「私法從屬性說」則強調「法律規
26 範秩序之一致性」，即認為倘行為人之決策在其他法律領域
27 中已被容許，則不應被評價為「違背職務行為」。「不利益
28 說」則以行為人交易決策之整體內容，觀察行為人處分財產
29 時所可能產生之財產利益及損害，依交易上專業觀點判斷，
30 如不會對本人財產利益造成實質損害者，則認為非違背任務
31 行為（參張天一，背信罪中「違背任務行為」之判斷，臺灣

法學雜誌，257期，103年10月，第201至209頁）。實務上則認為「違背其任務」，除指受任人違背委任關係之義務外，尚包括受託事務處分權限之濫用在內，如此始符合本條規範受任人應誠實信用處理事務之本旨（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629號、82年台上字第282號判決意旨參照），亦即同時包括「（對外部而言）事務處分權限之濫用」及「（對內部而言）信託義務之違反」。

③、違背職務之刑事背信，其核心在違背受託人義務中之「忠實義務」（Duty of Loyalty）：

以上各種說法及判斷標準，固自不同角度描述了背信所外顯之行為特徵，然進一步探究「背信」或「違背其職務／任務之行為」之規範核心，係行為人（公司董事或經理人）違背其職務上不應為而為，或應為而不為之禁止或誠命義務。此禁止或誠命義務之起源及核心本質，係由來於董事或經理人受公司全體股東之委任及付託經營公司及為公司處理事務時，對公司全體股東所負身為負責人之「受託人義務」（或稱受任人義務，Fiduciary Duty）。而「受託人義務」之內涵，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之規定，係包括忠實執行業務之「忠實義務」（Duty of Loyalty），及對公司負善良管理人注意之「注意義務」（Duty of Care）。換言之，「背信」及「違背其職務／任務行為」之核心本質，係公司負責人違反其對公司之「忠實義務」或「注意義務」。而注意義務要求受任人不但應履行其職務，且應善盡履行之責任，亦即，注意義務與受任人所提出之服務內容與其履行服務之品質有關，著重於是否專業、有無過失等。而忠實義務，其乃為解決受託人與委託人之間所產生的利益衝突所形成之法理，此義務要求受託人須本於誠信執行職務，並以委託人之利益為最大的考量，於利益衝突之情形中，須以受託人利益為依歸，並以此為行為準則。是刑事「背信」罪之違背職務行為側重者應係指公司負責人違背「受託人義務」中之「忠

01 實義務」。

02 ④、忠實義務之核心係「以委託人之利益為最大考量」：

03 董事之忠誠義務 (duty of loyalty) 包括董事基於適當之
04 目的行使權力 (duty to act for a proper purpose) 、董事不得限縮執行業務時所具有裁量權 (duty not to fetter
05 discretion) 及避免與公司利益衝突 (conflict of duty and interest)。所謂利益衝突可分為與公司競爭、利
06 用公司之資訊或機會及自我交易 (self dealing) 等 (參曾
07 宛如，「董事忠實義務於臺灣實務之實踐」，月旦民商法學
08 雜誌第29期，第150至151頁，99年9月)。又公司法、證券
09 交易法、銀行法或金融控股公司法課予公司負責人「忠實執
10 行業務」即「忠實義務」，係公司負責人受公司全體股東付
11 託而為公司代理人，本應為滿足公司最大利益而為決策，但
12 其甚可能基於自利心態，而作出以滿足己利為優先，未使公
13 司利益最大化之決策，致公司未能獲取最佳利益而受損，故
14 為消弭公司負責人與公司因利益目標分歧，致公司未能實現
15 最佳利益所產生之成本 (代理成本)，有必要課予公司負責人
16 必須忠實專為公司最佳利益執行業務之義務。是以，「忠
17 實義務」乃為解決受託人與委託人之間所產生的利益衝突所
18 形成之法理，此義務要求受託人須本於誠信執行職務，並以委
19 託人之利益為最大的考量，於利益衝突之情形中，須以受
20 託人利益為依歸，並以此為行為準則。

21 ⑤、藉由「決策程序是否實質合法合規」以判斷是否違背忠實義
22 務：

23 在具體判斷上，因絕大部分商業決策，公司負責人私益與公
24 司利益多半相互牽扯糾葛、難以明確區辨，且商業決策多半
25 涉及諸多複雜因素之專業判斷，許多自素人角度觀之係屬不
26 理智之高風險行為，通常係專業經理人權衡考量各種長短期
27 商業或經濟條件後，為使公司獲取高報酬之必要合理決策，
28 是有時尚難單自商業決策之內容 (如交易條件) 及結果，明
29 確判別公司負責人是否專為私益而罔顧公司最佳利益，而有
30
31

違背忠實義務之情形；亦不能單以事後諸葛、後見之明的角度，僅因決策事後以失敗作收致公司受損，即論公司負責人係犧牲公司最大利益以滿足私利而違背忠實義務。另一方面，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在職務上所應為或不應為之重要行為／不行為義務，多半已由法律、主管機關發布命令或規則、公司內部規章等定有明確規範以資遵循，且該等法令規範或公司內規，原則上亦係為保障公司及全體股東最大利益，及防止經營階層假專業判斷之名行徇私舞弊之實所設。是在具體案件中，應能藉由以下標準，綜合判斷審究公司負責人是否犧牲公司最佳利益，而有違背忠實義務之刑事背信：

①、決策程序是否實質合法合規：

審視公司負責人之交易決策及程序，尤其應自交易之發動、核決、執行、保管、紀錄等程序觀察，是否有實質違反與該決策及程序有重要關聯之法律、主管機關發布命令或規則、公司章程、內部規定（如公司針對各項交易循環所制定之內部控制或會計制度規範）、交易契約（經雙方依合於交易常規方式訂定，詳後述）等規範。該等規範主要係為防止經營階層牟取私利及保護公司及全體股東最大利益而設，倘公司負責人實質違反該等規範，例如故意隱匿或不揭露利益衝突關係、未實質調查、評估、審議交易風險，而有實質上違背或規避公司內部控制流程或會計制度規範進行交易之情形。應注意者，倘僅係形式上徒具交易程序之文書單據，實際上係舞弊者一手遮天獨斷決行，未經任何實質評估審核，亦不能認係實質合法合規。此與交易本身係真實或虛偽無關，即使公司與交易對手有交易真意及實質，屬真實交易，但只要係公司負責人係以實質違反公司內控或會計制度之方式進行，亦屬違背忠實義務之刑事背信。

②、決策程序有無違背普遍認同之交易常規：

另一方面，某些商業決策須委諸公司負責人專業裁量判斷，性質上不可能訂定鉅細靡遺之具體法令規章以供遵循。倘因此即認公司負責人在進行這些具有裁量性質之商業決策時均

不會有違反「忠實義務」及「違背其職務／任務」之問題，則無異承認負責人得僅因形式上法規範之侷限或不完備而能逸脫公司法忠實義務及刑事背信罪之規範，且未能體認現今商業交易多半甚為專業複雜，有限之法令規章不可能對各種交易決策為鉅細靡遺規範之實態。是此時不應固守不完備之法規範形式，而應就個案情形，實質判斷董事或經理人決策時有無藉犧牲公司最大利益而濫用裁量權限，具體標準包括：依交易上專業觀點，其決策過程是否違背交易誠實信用原則；在業界是否存在被普遍認同或經常實踐之商業慣習、自律規範或交易常規，且其決策是否違反該商業慣習或常規，而可認為係經管階層濫用商業判斷權限、逸脫交易常態之不合理交易等。

2、致生損害於公司之財產或利益及損害額之認定：

(1)、按所謂財產之損害，不僅包括既存財產積極地減少（即積極的損害），尚包括喪失日後可得期待之利益（即消極的損害），應從經濟上之觀點評價銀行之財產是否積極減少或消極不增加（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941號判決意旨參照）；惟仍應遵循民商法上之規範，以免逾越刑法之謙抑性（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794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其他利益」應以財產上之利益為限，並不包括其他非財產上之利益在內（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19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因包含生損害於公司任何有形、無形資產或預期利益。例如侵占公司資金、致公司應收款項無法收回而生壞帳費用、使公司額外支付成本費用或無法賺得原本應賺得之利潤等，均屬之。

(2)、按刑法之背信罪或證券交易法之特別背信罪，均為實害結果犯，須以受任人違背任務（職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為要件，並以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已否受有損害，為區別既遂與未遂之標準，與行為人意圖不法利益之目的是否達到無關（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6094號、86年度台上字第200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因背信

罪性質上係結果犯，同時也是即成犯及狀態犯，於背信行為完成時，所受損害即已確定，縱事後所受損害業經填補，亦不影響背信罪之成立（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578號判決意旨參照）。依此，背信所致公司損害數額之算定時點及數額，應以行為人背信行為完成時致公司受損害之性質而定；公司已受之損害縱獲行為人事後彌補，亦僅屬行為人背信行為完成後填補損害而已，不能因此即認行為人背信未致公司受害而阻卻其背信罪之成立。

3、經查：

(1)、被告冷錫光為昶虹公司董事及總經理，知悉附表三所示交易之實質內容均為借貸關係，然佯為居間代理買賣，而未踐行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法規命令，及昶虹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內控規範，將公司資金違法貸與第三人，已如前述，如此毋寧造成昶虹公司陷於借款無法收回之信用風險，並致昶虹公司遭受現金流出之實質財產損害，自屬違背對昶虹公司忠實義務之背信行為，被告陳建飛明知上情而與被告冷錫光共犯，亦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2)、揆諸上開說明，被告冷錫光違背職務使昶虹公司不知情員工將昶虹公司款項匯款予被告陳建飛所控制之EFFICIENCY公司銀行帳戶時，即為被告冷錫光背信行為完成時，而實際匯款予被告陳建飛所控制之EFFICIENCY公司銀行帳戶共計9億8,346萬4,092元（即昶虹公司認列之附表二「借方科目」欄中「其他應付款」項目加總），即為昶虹公司本案所受損害。縱令NEW FUNDING公司事後匯入匯款予昶虹公司（含貸款本金加計利息），亦不得因此認為昶虹公司未生損害反獲有利益，是被告……陳建飛此部分所辯，難認可採。

(3)、綜上所述，被告……陳建飛之辯解均不可信，本案事證明確，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之法律適用：

(一)、新舊法比較：

01 1、證券交易法第171條於107年1月31日修正公布，修正後該條
02 第1項係就證券詐偽、資訊不實、非常規交易、背信及侵占
03 等犯罪加以處罰，第2項以「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
04 利益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修正前規定為「其犯罪所
05 得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資為加重處罰條件；至修正後
06 該條第7項規定：「犯第1項至第3項之罪，犯罪所得屬犯罪
07 行為人或其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刑法第38條
08 之1第2項所列情形取得者，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求
09 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則為不法利得之沒收範圍。
10 參照第2項修正之立法理由說明，明揭「因犯罪獲取之財物
11 或財產上利益」（下稱犯罪規模），係指因犯罪而直接取得
12 之直接利得，不包含間接利得，且應扣除成本。基此，107
13 年1月31日修正公布之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2項所謂「因犯
14 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僅屬司法實務見解之明文
15 化，無比較新舊法問題，自應依修正後即現行證券交易法第
16 171條第2項規定，判斷本案有無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
17 利益金額達1億元以上之情形（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0
18 87號判決意旨參照）。

19 2、又證券交易法第179條原規定：「法人違反本法之規定者，
20 依本章各條之規定處罰其為行為之負責人。」於101年1月4
21 日修正公布，原第1項條文未更動，增列第2項：「外國公司
22 違反本法之規定者，依本章各條之規定處罰其為行為之負責
23 人。」復於108年4月17日修正公布為「法人及外國公司違反
24 本法之規定者，除第177條之1及前條規定外，依本章各條之
25 規定處罰其為行為之負責人。」就本案而言，上開修正對被告
26 不生任何有利或不利之情形，亦無法律之變更，故無須為
27 新舊法比較，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適用裁判時法即現
28 行證券交易法第179條第1項規定論處。

29 (二)、法律適用關係：

30 1、按證券交易法第179條規定法人違反該法之規定者，依各條
31 之規定處罰其「為行為」之負責人，該法人之「行為負責

人」（自然人）既為依上述規定受處罰之主體，並非代罰規定。亦即，公開發行公司之負責人使公司為證券交易法之公告申報不實財務報告犯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20條第2項規定），應依證券交易法第179條規定處罰公司行為負責人；不具該身分關係之人與公司負責人共犯者，應依刑法第31條第1項論以共同正犯。查昶虹公司係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股票之上市公司，為證券交易法第5條所指之發行人；又被告冷錫光於前揭時間擔任昶虹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並在103年第3季起至104年度各季合併財務報告上蓋章，自係公司法第8條規定所稱之負責人，亦係商業會計法第4條規定所稱之負責人，是被告冷錫光就財報不實之犯行，應依證券交易法第179條之規定處罰，起訴書雖漏載證券交易法第179條之規定，然本院於審理中業已告知此部分罪名（見本院卷二第20頁），自無礙被告之防禦權，應予補充。【按：冷錫光論罪部分之論述，便於後述被告陳建飛論罪之援引，故予保留】

2、被告冷錫光基於意圖使被告陳建飛及其所屬勇實集團調度資金之不法利益，使昶虹公司為附表三所示此虛偽進銷之背信犯行，並利用不知情昶虹公司員工填製不實進銷單據及會計轉帳傳票等會計憑證，入帳後使昶虹公司103年度第3季起至104年度各季財務報表發生不實結果，持以申報公告，係犯證券交易法第179條、第171條第1項第1款之法人行為負責人公告申報不實財務報告罪，及同法第171條第1項第3款之背信罪【按：冷錫光論罪部分之論述，便於後述被告陳建飛論罪之援引，故予保留】。被告陳建飛不具昶虹公司負責人身份，以上開方式主導並與被告冷錫光共犯上揭罪名，彼此互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論以上揭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及第3款與法人行為負責人共犯公告申報不實財務報告罪及特別背信罪。至本案被告陳建飛因犯罪獲取之財物及利益，依渠等犯罪整體計畫觀之，係勇實集團得以周轉調度資金而為運用之利益，然就此

01 檢察官未舉證證明該部分金額已逾1億元，自無須依證券交
02 易法第171條第2項規定處罰，併此敘明。

03 3、檢察官起訴書主張被告……陳建飛除犯證券交易法公告申報
04 不實財務報告罪及背信罪外，另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
05 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及證券交易法第174條第1項第5款財
06 務報表虛偽記載罪，但被告……陳建飛於進行本案虛偽交易
07 時，就依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法律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傳票、
08 帳簿、表冊、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文件之內容有虛偽之
09 記載，而違反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或證券交易法第174條
10 第1項第5款之低度行為，均因過帳而使該等不實資訊匯入10
11 3年度第3季起至104年度各季財務報告並予申報及公告，而
12 為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之高度行為所吸收，故不
13 另論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或證券交易法第174條第1項第5
14 款之罪。

15 **(三)、正犯與共犯：**

16 1、被告冷錫光、陳建飛就前揭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
17 論以共同正犯。
18 2、被告……陳建飛利用不知情之昶虹公司及勇實集團內部員工
19 即會計等相關人員犯前揭罪行，……為間接正犯。

20 **(四)、罪數之認定：**

21 1、被告……陳建飛就附表三各次背信之虛偽交易犯行，於時空
22 緊密下為之，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各係難
23 以強行分割，在刑法評價上，係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
24 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均屬接續犯，應論以單純一
25 罪。又有價證券發行人一旦在帳上列載不實之營收、支出等
26 項，勢必同時對於後續公告之每月營收報表等財務資料，以
27 及季報、半年報、年報，乃至後續年度各類財務報告造成影
28 韻，亦即只要有一虛偽登載會計帳目之行為，必然影響變動
29 相關年度申報公告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是以在罪數
30 論斷上，應審酌此種出具不實財報之犯罪歷程具有延續性關
31 係，倘就每一年度中出具之各次不實財務報告，均依數罪論

處，個案中容有過度評價之虞，亦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故就附表三所示各次虛偽交易之背信及財報不實犯行，均應以接續一行為論以一罪。

2、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其存在之目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則自然意義之數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行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為間之關連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如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一者，而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侔，則得依想像競合犯論擬（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9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陳建飛以一行為同時犯公告申報不實財務報告罪及特別背信罪，乃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情節較重之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3款特別背信罪。

（五）、刑之減輕：

1、被告陳建飛雖不具昶虹公司負責人之身分，然審酌其實際上立基於犯罪主導地位，就犯行之貢獻程度及犯罪情節較具法人行為負責人身分之被告冷錫光更重，爰不依刑法第31條第1項但書規定減輕其刑。

2、……【按，被告冷錫光減刑部分未引用，略】。

（六）、量刑方面：

本院審酌以下量刑事由：

1、被告學經歷、智識程度、家庭及經濟狀況及素行（見本院卷二第215頁）：

（1）、……被告陳建飛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漁業系畢業，為勇實集團各公司實際負責人，現無業，無負有法定扶養義務之親屬。

（2）、依卷附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素行……。

2、犯罪之動機、目的、分工角色、手段、違反義務之程度、所

01 生危險或損害：

02 在本案期間，……被告陳建飛主導附表三所示虛偽交易，自
03 舜虹公司套取巨額資金供自身集團周轉使用，破壞金融秩
04 序，實有不該，然終能將所借款項全數歸還予舜虹公司，尚
05 屬可取。

06 3、被告犯後態度：

07 ……被告陳建飛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未坦承犯行，推諉卸
08 責，毫無悔意。

09 4、本院綜合審酌上情，就被告……陳建飛所犯之罪，……量處
10 如主文所示之刑。

11 四、沒收部分：

12 1、按沒收係以犯罪為原因而對於物之所有人剝奪其所有權，將
13 其強制收歸國有之處分；犯罪所得之沒收、追繳或追徵，在
14 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原物或其替代價值利
15 益），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其重點置於所受利得之剝
16 奪，故無利得者自不生剝奪財產權之問題。經查，本案匯入
17 EFFICIENCY公司之相關款項均經附表三所示NEW FUNDING公
18 司帳戶加計利息匯入附表三所示舜虹公司帳戶，據此尚難認
19 定被告陳建飛及所屬勇實集團仍保有犯罪所得。……爰不為
20 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之諭知，以符個人責任原則與罪責相當
21 原則。

22 2、至本案扣案之物，分別為舜虹公司、煜力貿易有限公司、黃
23 明和及林燈貴所有（見本院卷一第49至65頁、第69至76頁、
24 第79頁、第87至88頁扣押物品清單），然縱與本案相關連部
25 分，亦僅屬證據資料，均無足證明為被告犯本案違反證券交
26 易法之犯行所用、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復均非屬違禁
27 物，爰不予以宣告沒收。

28 【按原判決以下「乙、無罪部分」未引用， 略】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證券交易
30 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第3款……，刑法第2條第1項、第11條、

01 第28條、第31條第1項、第55條規定，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黃則如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思源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04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胡宗淦

05 法官 程欣儀

06 法官 林幸怡